

交通罚款缴纳

功能简介

通过“市民之窗”社区服务平台与佛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接，市民可以通过任意一台“市民之窗”自助服务终端，查询在南海区内产生交通违法的车辆，或查询在外省产生交通违法的南海粤Y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并缴纳交通罚款。

操作流程

1. 在市民之窗首页面点击[交通罚款缴纳]应用功能按钮，如下图所示：



2. 在[注意事项页面]阅读完信息后点击[同意]按钮，如下图所示：



3. 在[身份证刷卡页面]在终端身份证感应区进行身份证刷卡操作，如下图所示：



4. 在[身份证信息确认页面]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进入**按钮，如下图所示：



5. 在[业务类型页面]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类型，如未开具处罚决定书，点击[未开具处罚决定书]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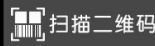
请选择业务类型



温馨提示：请选择业务类型。



0000



6. 在[服务要约页面]阅读服务要约信息，点击[同意]按钮，如下图所示：



请查看服务要约

一、办理范围

(一) 广东省内机动车在南海区范围内，产生不扣分的，且没有开具处罚决定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或代办人可以直接在终端上自助办理交通罚款缴纳。

二、办理条件

- (一) 每个驾驶证每个星期只能在终端上办理4笔交通违法。
- (二) 每个驾驶证只能在终端上办理3辆机动车的交通违法。

三、相关法律

本服务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一致，如发生服务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有相互抵触的内容，抵触部分以法律、法规条款为准。

四、其它

- (一) 本服务条款构成您和佛山交警信息服务网之全部要约，规范您对本服务的使用。
- (二) 用户须对违法国家法律定及本服务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请阅读以上信息，点击不同意按钮将返回首页。



0000



剩余300秒

7.在[输入车辆信息页面]输入所需缴纳交通罚款的车辆信息,点击[下一步]按钮,如下图所示:

行政服务中心 使用市民之窗自助终端,您可以点击“返回首页”按钮,结束当前 市民之窗


请输入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 *

车辆类型: *

车架号后6位: *

缴款人手机号码: *



0000  操作说明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点击[下一步]按钮 剩余298秒

 温馨提示: 请输入车辆信息和缴款人的手机号码。

8. 在[违法记录汇总列表页面]选择所需缴纳的违法信息,点击[查看]按钮如下图所示:

行政服务中心 用市民之窗自助终端,您可以点击“返回首页”按钮,结束当前 市民之窗

请查看违法记录汇总列表

违法序号	违法时间	违法详细地址	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元)	滞纳金(元)	应缴金额(元)	操作
44900279006529...	2014年08月22日	X493禅炭...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200.00	0.00	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点击[查看]按钮

 温馨提示: 请查看您的行车违法记录,您可以点击查看按钮查看相关信息。

0000  操作说明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8秒

9. 在[处罚决定书页面]查看决定书信息，查看完后点击[确定]按钮，如下图所示：



10. 在[银行卡刷卡页面]插入银行卡，等待读卡完成，如下图所示：



11. 在[输入银行卡密码页面]输入对应密码后点击[缴款]按钮，如下图所示：

市民之窗 可以点击“返回首页”，以返回最开始的页面。 291秒

当前位置：缴纳年票-输入银行卡密码

读卡成功，请取回银行卡再输入密码

银行卡密码：

温馨提示：请使用金属键盘输入银行卡密码，输入完成请按键盘确认键或界面上缴款按钮！

退出 缴款

操作说明 返回首页 扫描条码

12. 在[处罚罚款通知书页面]点击[返回]按钮，如下图所示：

行政服务中心 您可以点击“返回首页”按钮，结束当前操作，返回开始页面 市民之窗

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处处罚款通知书

No: 449002190629960
 票据类型编码: 000000 票据类型名称: 缴费序号

审批流水号: 缴款人(单位): 蔡琳瑶
 执收单位编号: 143613602100 执收单位名称: 南海交警大队
 缴款限期: 2014年08月22日 到

序号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总金额
1	103050101100	公安罚没收入	200.0000	1.0000 0	200.00
合计人民币: 贰佰元整 (¥: 200.00)					
备注					
null;蔡琳瑶;粤Y19677(02);违法确认日期:20140822143300					

提示: 到银行办理缴款时请带上本通知书

信息提示: 刷卡成功! 扣费金额: 200元! 请将票据核对后交给缴款人!

返回

操作说明 返回首页 扫描二维码 剩余292秒